

# 日盛中國戰略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5年9月2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日盛中國戰略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所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等之證券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事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總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前述所稱「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事業」係指受惠於《中國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準則，包括電腦、電子、通信、互聯網、傳媒、新能源、新材料、軍工、高端製造、生物醫藥、新興服務業(教育、醫療、養老等)之公司，或未來可能出現的代表發展方向，所產生的新興產業。

#### 二、投資特色：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有良好成長潛力的、符合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的中小盤股票，在嚴格控制風險並保證充分流動性的前提下，透過由上而下(top-down)的總體經濟分析，和由下而上(bottom-up)的個股選擇，尋找具備長期增長潛力的上市公司，來進行產業配置與個股篩選，並整合各在地團隊之研究，據以研判投資趨勢，以獲取基金資產長期穩定增值。

(二) 經理公司為取得大陸 QFII 執照與交易額度之資產管理公司，本基金將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A股)為主，參與中國強勁的經濟成長動能。

(三) 本基金提供新臺幣、人民幣、美元計價之基金受益憑證，可供投資人以不同幣別申購，滿足投資人多元幣別資產配置之需求。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大陸地區、香港之「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事業」為主。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 五個等級)」，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匯兌及其他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各代理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3%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2%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內容)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無。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 三、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07-3088**